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，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增加至11人。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</p>

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